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王静毅先生、包凌霞女士、陈吕平先生、施燕琴女士和倪龙祥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列）组成，其中陈吕平先生和施燕琴女士为公司职代会代表组长联系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由王静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王静毅先生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